

11月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(2016)沪0112执153号公函,同意将处置权移交本院。现三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本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刘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巨龙台湾城69号5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 嵩

审判员 蔡瑞根

审判员 陆晓春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陈晓维